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超净”、“上市公司”）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寿医疗”）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做出的关于宇寿医疗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宇寿医疗在盈利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50 万元、3,550 万元、4,3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1、补偿义务人应在宇寿医疗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 2,750 万元（不含 2,750 万元）的会计年度，向上市公司按以下公式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2、补偿义务人应在宇寿医疗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元（含 2,750 万元），但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会计年度，向上市公司按以下公式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或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 =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text{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4、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选择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日之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前）}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5、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选择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日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日之前累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返还金额} = \text{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

6、在盈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对宇寿医疗进行资本性投入，或上市公司为宇寿医疗长远发展要求的、在盈利承诺期内不产生效益的专项投入，在计算宇寿医疗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应扣除相关影响。

### 三、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将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宇寿医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宇寿医疗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累计金额，即宇寿医疗期末减值额 >（现金补偿累计金额

+已补偿股份数累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需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累计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累计)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数累计+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累计金额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4、宇寿医疗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宇寿医疗作价减去补偿期期末宇寿医疗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宇寿医疗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且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减值补偿实施日之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参照相关协议第 4.6 条(注:即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6、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且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减值补偿实施日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减值补偿实施日之前累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参照相关协议第 4.7 条(注:即关于现金分红的现金返还金额计算公式)计算。

7、减值补偿的实施,参照相关协议第五条(注:即《补偿协议》“第五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的程序进行。

#### **四、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宇寿医疗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审计,经审计的宇寿医疗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3.96 万元,较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

4,300.00 万元相差 676.04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84.28%，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8】3115 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认为，天华超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华超净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 五、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通过与天华超净、宇寿医疗的高管人员进行交流，获取并查阅《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获取并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8】3115 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天华超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宇寿医疗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人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84.28%，补偿义务人需根据《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向天华超净补偿 676.04 万元，具体补偿方式待双方商议后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何君光

\_\_\_\_\_

徐中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